昌乐县财政局

2022年会计信息质量监督检查查前公示

为切实履行财政部门法定的会计监督职责，充分发挥会计监督服务宏观调控和财政管理、保障财税政策执行的作用，加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，全面提升会计信息质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《财政部门监督办法》《财政检查工作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县财政局决定组织开展2022年会计信息质量监督检查，现将有关事项公示如下：

一、检查时间

自检查工作通知下发之日开始，至2022年10月30日结束。

二、被检查单位

1、山东洁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2、昌乐盛源热力有限公司

三、检查内容

了解被检查企业留抵退税情况，关注相关政策执行是否到位。检查企业是否存在以虚开发票、虚增进项税额、虚假申报等手段在没有真实交易的情况下形成大量留抵退税额，再申请退税的情况，是否存在偷税、骗税行为。

四、检查方式

 本次检查采取调账的方式进行，由县财政局统一组织调取。

 昌乐县财政局

 2022年9月16日